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6-045

##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舟山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舟山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汇能”）持有公司股份116,87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26,631,804股的0.0923%），舟山汇能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减持时间区间为：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126,631,804股的0.0229%（全文简称“本次减持”或“本次减持计划”，若本次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26,631,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26,631,804股增加至177,284,525股，舟山汇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6,877股增加至163,628股（舟山汇能转增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7,284,525股的0.0923%）。舟山汇能本次可以通过集中竞价或

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40,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 177,284,525 股的 0.022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舟山汇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舟山汇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具体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2. 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舟山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16日	57.83	40,600	0.0229
	合计			40,600	0.0229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计算依据为减持时公司总股本 177,284,525 股。

#### 3.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舟山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3,628	0.0923	123,028	0.0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628	0.0923	123,028	0.06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周东	合计持有股份	11,655,868	6.5747	11,655,868	6.5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3,967	1.6437	2,913,967	1.64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41,901	4.9310	8,741,901	4.9310

深圳科创鑫 华科技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940,000	17.4522	30,940,000	17.4522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30,940,000	17.4522	30,940,000	17.45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均为 177,284,525 股；

（2）周东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舟山汇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126,631,804 股变更为 177,284,525 股。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前，舟山汇能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因此在减持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同步调整舟山汇能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舟山汇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舟山汇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718,89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962%，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舟山汇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